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74号

---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学校 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 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现将《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相关配套文件《第五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第五轮管理、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第五轮岗位设置方案》等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认真有序稳妥做好本轮岗位聘任工作。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10月16日

# **第五轮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有关精神与规定，专业技术岗位系列设两大类别，分别为普通岗位类和专设岗位类，前者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并聘任，后者由学校根据战略目标任务需要阶段性设置并聘任。现就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普通岗位**

### **(一) 岗位数量和等级**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本轮岗聘，学校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低于 72%，聘期内通过岗位优化，使专业技术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达到 77%，其中教师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65%，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的 12%。

2. 根据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向专业教师岗位倾斜的原则，学校专职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正高级、副高级、中初级岗位比例为 10: 25: 65。教师岗位正高级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 3: 6，副高级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 4: 4，中初级八至十三级岗位打通设置，其中八级岗位不超过 70%。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 7，其他岗位等级与教师岗位一致。

### **(二) 岗位核定**

学校依据十四五规划，根据学院（部）承担的教学科研等战略任务，综合考虑上一轮岗位考核、师资队伍结构、生师比等情况核定专业教师岗位数。根据学院学生规模和教学科研任务等情

况核定专职辅导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数。

年度晋级岗位由学校根据评聘计划并结合当年申报具体情况决定。

### （三）聘任条件

1. 岗位聘任条件由学校和具体用人单位共同制定。学校明确岗位共性的聘任条件（一般条件），具体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一般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岗位聘任具体条件。

2.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是聘任原岗位的基本资格，还需符合聘任岗位的基本条件，并承诺将来完成聘任岗位的基本任务。本轮聘任，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可申请延长一年时间考核，补考核合格的，具备聘任原岗位的基本资格；补考核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聘任。晋聘需达到晋聘条件并参加竞聘。

3. 晋聘二级岗位按照学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浙外院〔2019〕150号）执行；晋聘四级、七级岗位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执行。

4.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四级、六级、七级岗位，且符合附件1规定的一般条件，可申请晋聘三级、五级、六级岗位。

### （四）岗位职责与考核任务

#### 1. 专业教师岗位

（1）学校制定专业教师岗位基本职责和专业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教学、科研方面的基本考核任务，具体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育人、社会服务以及公共事务方面的具体职责与任务。

(2) 专业教师岗位基本职责：①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按照《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②师德高尚、学风严谨，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使命；③树立先进教育思想和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教学效果优良；④根据学校或学院安排完成学生学习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⑤关心学校及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的公共事务和公益性工作，积极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⑥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3) 专业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基本考核任务

①专业教师二级岗位：

A. 引领学科或专业建设，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B. 组织本学科力量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重大、重点教学、科学研究项目或地方建设重大项目，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发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C. 承担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D. 负责或协助负责学术团队建设工作，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

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E. 教学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承担本科生（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工作，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F. 聘期内，每年度完成专业教师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见附件3，下同），完成一定教科研任务（见附件4，下同）。

②专业教师三级岗位：

A. 正确把握学术或专业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工作，提升学科的学术水平以及国内外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

B. 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地方建设重点项目，在本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C.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D. 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学术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

E. 教学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承担本科生（联合培养研究生）指导工作，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F. 聘期内，每年度完成专业教师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完成一定教科研任务。

③专业教师四级岗位：

A. 本领域开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争取并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B. 承担或参与专业、学科（学位点）、实验室建设等管理服务

工作及其它公益活动。

C. 积极带领或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  
研究工作。

D. 教学业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承担本科生（联合培养研究  
生）指导工作，承担一定的青年教师、访问学者等指导任务。

E. 聘期内，每年度完成专业教师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完成一定教科研任务。

④对于聘任在专业教师二级、三级、四级岗位的“双肩挑”  
干部，基本教学工作量和教科研任务减半要求。

⑤具体用人单位在细化岗位职责与任务，制定专业教师五级  
及以下岗位基本考核任务时，应充分体现高校教师人才培养的核  
心任务，不同类型专业教师岗位在具体内容上应各有侧重。对聘  
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教师，可侧重基本教学工作量，或指导  
青年教师等方面的考核，适当减免科研任务。

## 2. 专职辅导员岗位

岗位职责与考核任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队伍建设  
实际研究提出，由学校审定。

## 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职责与考核任务由各单位根据岗位的特点以及本单位部  
门的发展规划、建设要求和目标任务研究提出，由学校审定。

# 二、专设岗位

## （一）岗位类别

1. “西溪学者”岗位：按照学校《“西溪学者”计划（试行）》

(浙外院〔2019〕58号)执行。

2. 特设岗位：特设岗位分为A类、B类，优先在学校重点发展领域、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等设置。

特设A1类岗位，一般包括重点领域负责人岗位等，定位为学校首席教授，参照学校西溪学者（杰出人才）B岗管理和考核。

特设A2类岗位，一般包括学科或专业负责人岗位、领域或学科方向负责人岗位等，定位为学校讲席教授，参照西溪学者（领军人才）A岗管理和考核。

特设B类岗位，一般包括重点领域执行人岗位、学科或专业执行人岗位、领域或学科方向执行人岗位等。特设B1类岗位定位为学校特岗教授，参照学校西溪学者（领军人才）B岗管理和考核，特设B2类岗位定位为学校特岗副教授，参照学校西溪学者（青年人才）A岗管理和考核。

3. 团队岗位：一般围绕聘期承担标志性科研目标任务设置，聘任与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二）聘任条件

1. 品德好，学风端正，有较深学术造诣，有较好组织能力和团结协作能力，能凝聚和带领学科专业人员致力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进步与产出卓越学术成果。

2. 近5年，在重点发展领域或领域方向和相应学科专业，取得一定业绩：

（1）特设A1类岗位：现聘专业教师三级及以上岗位的教授。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发表权威论文，或获

得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

(2) 特设 A2 类岗位：现聘专业教师三级及以上岗位或业绩突出的专业教师四级岗位的教授。主持国家级项目，或发表权威论文，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

(3) 特设 B1 类岗位：现聘专业教师四级及以上岗位。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发表一级论文 2 篇，或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

(4) 特设 B2 类岗位：现聘专业教师七级及以上岗位。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

### (三) 考核任务

1. 特设 A1 类岗位：作为相应重点发展领域各项工作的负责人、组织者和主要完成人，领衔成员完成领域任务，所在重点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硕士学位点；完成个人岗位考核任务。

2. 特设 A2 类岗位：作为相应重点发展领域子方向、学科或专业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带领成员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子方向、学科或专业完成任务，所在重点领域子方向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学科建成省一流学科（A 类），专业建成国家级一流专业；完成个人岗位考核任务。

3. 特设 B1 类岗位：作为相应重点发展领域、领域方向、学科或专业各项工作的执行人，协助特设 A 类岗位开展工作；完成个人岗位考核任务。

4. 特设 B2 类岗位：作为相应重点发展领域、领域方向、学科或专业各项工作的执行人，协助特设 A 类岗位开展工作；完成个

人岗位考核任务。

### 三、聘任程序

#### (一)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任委员会，下同），负责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职务）晋级评聘，专设岗的评聘，聘任委员会人员组成等参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有关规定执行。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职务）晋级评聘，专设岗评聘等工作。

2. 各单位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下同），负责岗位续聘和专业技术七级岗以下岗位（职务）的评聘，专设岗位的初审与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等参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中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 (二) 聘任程序

1. 公布信息。公布岗位系列、类别、名称与岗位聘任条件、职责与目标任务等信息。

2. 应聘。应聘人员填写相应的应聘申请表，提交业绩证明材料，说明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目标任务的承诺与计划。

3. 应聘单位初审。应聘单位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初审。在推荐和评审前，将应聘人员材料在本学院（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下同）。

4. 应聘单位竞聘。根据岗位需要和应聘人员情况，通过业绩

展示、履职承诺比选、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岗位拟聘或推荐人选。对申报七级及以上岗位、专设岗的教师形成推荐意见，对八级及以下岗位的教师形成拟聘意见。

5. 学校复审公示。根据聘任权限，聘任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情况。

6. 学校评审。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有关程序对七级及以上岗位、专设岗应聘人选进行评聘，对各学院（单位）拟聘意见进行审核。

7. 结果公示。七级及以上岗位、专设岗拟聘人员在全校公示，八级及以下岗位拟聘人员由各学院（单位）公示。

8. 签订聘任合同。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四、有关规定

（一）聘任特设岗位的专业教师，其考核任务与其所聘的普通岗位的考核任务，除基本教学工作量均需完成外，其他考核任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可聘任八级岗位，博士可聘任九级岗位，硕士满3个月初期或大学本科毕业满1年见习期可聘任十二级岗位。

（三）现聘管理岗位人员，申报专业技术岗位的，对于曾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可按最后一次确定的岗位进行聘任，对于无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自转岗之日起，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岗位，聘任2年，2年内需正式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如转岗2年后未获正式聘任，则按实际专业技术职务确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基本条件                                     |
|--------|--|
| 九级     | 大学本科毕业，在本校工作满 12 年；<br>或硕士毕业，在本校工作满 10 年 |
| 十级     | 大学本科毕业，在本校工作满 7 年；<br>或硕士毕业，在本校工作满 5 年   |
| 十二级    | 大学本科毕业，在本校工作满 3 年；<br>或硕士毕业，在本校工作满 2 年   |

（四）聘任条件、基本教科研任务以论文、课题、奖项为基础，论（译）著、教材、发明专利、成果采纳等成果均可作为业绩，具体等级认定见学校有关科研成果分类管理办法。

（五）对新兴交叉学科、冷门“绝学”等学校特需业绩，经学校评审认定，可认定相应等级。

（六）本细则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晋聘基本条件适用于聘期内晋级聘任。为进一步维护教职工的权益及提升空间，学校每年度专门开展岗位晋级聘任。

（七）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七级岗位晋聘基本条件**

| 岗位            | 聘任年限                  | 晋聘基本条件            | 备注     |
|---------------|-----------------------|-------------------|--------|
| 三级<br>聘任正高级岗位 | 12 年及以上               | -                 | 仅适用于预聘 |
|               | 9—11 年                | C 类 2 项           |        |
|               | 6—8 年                 | B 类 1 项；或 C 类 3 项 |        |
|               | 3—5 年                 | A 类 1 项；或 B 类 3 项 |        |
| 四级            | 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评聘正高级职务 |                   |        |
| 五级<br>聘任副高级岗位 | 14 年及以上               |                   | 仅适用于预聘 |
|               | 12—14 年               | 用人单位自定条件 1 项      |        |
|               | 9—11 年                | D 类 1 项           |        |
|               | 6—8 年                 | C 类 1 项           |        |
| 六级<br>聘任副高级岗位 | 12 年及以上               |                   | 仅适用于预聘 |
|               | 9—11 年                | 用人单位自定条件 1 项      |        |
|               | 6—8 年                 | D 类 1 项           |        |
|               | 3—5 年                 | B 类 1 项，或 C 类 2 项 |        |
| 七级            | 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评聘副高级职务 |                   |        |

注：上述条件应在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获得，并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晋聘条件中所指 A、B、C、D 类业绩见附表 2。

## 附件 2：

### A 类业绩

| 类别              | 业绩   |
|-----------------|--|
| 人才项目<br>(称号、职务) | A. 1. 1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br>A. 1. 2 国家级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青年项目);<br>A. 1.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br>A. 1. 4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br>A. 1.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br>A. 1. 6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br>A. 1. 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br>A. 1. 8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br>A. 1. 9 教育部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br>A. 1. 1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br>A. 1. 11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br>A. 1. 12 省特级专家;<br>A. 1. 13 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br>A. 1. 14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br>A. 1. 15 国家级一流学科负责人;<br>A. 1. 16 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br>A. 1. 17 国家级创新团队负责人;<br>A. 1. 18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br>A. 1. 19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br>A. 1. 20 国家人才培养和基础教学基地负责人;<br>A. 1. 21 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br>A. 1. 22 浙江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或省一流学科(A类)负责人;<br>A. 1. 23 教育部批准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平台负责人,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 |
| 奖项              | A. 2.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排名第1);<br>A. 2. 2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br>A. 2.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br>A. 2. 4 国家文化、艺术、设计领域最高成就奖获得者(排名第1)  |
| 成果              | A. 3. 1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br>A. 3. 2 《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等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或发表ESI高被引论文,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文库;<br>A. 3. 3 近4年,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700万元,理工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400万元,其中主持横向一级项目2项;<br>A. 3. 4 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国家级应用与采纳,或得到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

## B类业绩

| 类别              | 业绩   |
|-----------------|--|
| 人才项目<br>(称号、职务) | <p>B. 1.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br/>         B. 1.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br/>         B. 1. 3 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br/>         B. 1. 4 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br/>         B. 1. 5 省级海外引才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br/>         B. 1. 6 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br/>         B. 1. 7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br/>         B. 1. 8 教育部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br/>         B. 1. 9 省“151 人才工程”重点资助或第一层次人员；<br/>         B. 1. 10 省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br/>         B. 1. 11 省功勋教师；<br/>         B. 1. 12 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br/>         B. 1. 13 省一流学科负责人；<br/>         B. 1. 14 省一流专业负责人；<br/>         B. 1. 15 省级创新团队负责人；<br/>         B. 1. 16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br/>         B. 1. 17 省级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负责人；<br/>         B. 1. 18 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或省教育厅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负责人，或省社科联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和重点培育智库负责人</p> |
| 奖项              | <p>B. 2.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br/>         B. 2.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排名第 1）；<br/>         B. 2. 3 全国教材建设奖；<br/>         B. 2. 4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br/>         B. 2. 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p>  |
| 成果              | <p>B. 3. 1 国家一般基金项目主持人，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br/>         B. 3. 2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br/>         B. 3. 3 国家级课程（包含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已立项验收）、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已立项验收）））负责人；<br/>         B. 3. 4 发表权威论文 2 篇及以上；<br/>         B. 3. 5 近 4 年，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理工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0 万元，其中主持横向一级项目 1 项；<br/>         B. 3. 6 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省部级应用与采纳，或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及以上</p>   |
| 其他              | <p>B. 4. 1 国家级学科竞赛（A 类）最高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或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br/>         B. 4. 2 指导学生发表权威论文 2 篇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发表一级论文 4 篇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发表核心论文 8 篇及以上（以上均指学生为第一作者）</p>  |

## C类业绩

| 类别              | 业绩  |
|-----------------|---|
| 人才项目<br>(称号、职务) | C. 1. 1 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br>C. 1. 2 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br>C. 1. 3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br>C. 1. 4 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br>C. 1. 5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点负责人;<br>C. 1. 6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br>C. 1. 7 省优秀教师  |
| 奖项              | C. 2. 1 国家四大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br>C. 2.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 1);<br>C. 2. 3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br>C. 2. 4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br>C. 2. 5 浙江省教育工会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   |
| 成果              | C. 3. 1 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br>C. 3. 2 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评审类)主持人;<br>C. 3. 3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已立项验收)负责人;<br>C. 3. 4 发表权威论文 1 篇, 或一级论文 2 篇, 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中译外)(国家级出版社) 1 本;<br>C. 3.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br>C. 3. 6 近 4 年, 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400 万元, 理工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800 万元, 其中主持横向二级项目 2 项;<br>C. 3. 7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br>C. 3. 8 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省部级应用与采纳, 或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
| 其他              | C. 4. 1 国家级学科竞赛(A类)一等奖(若最高奖为一等奖, 此处为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 或国家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br>C. 4. 2 指导学生发表权威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发表一级论文 3 篇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发表核心论文 6 篇及以上(以上均指学生为第一作者)  |

## D类业绩

| 类别              | 业绩   |
|-----------------|--|
| 人才项目<br>(称号、职务) | D. 1. 1 “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br>D. 1. 2 省高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br>D. 1. 3 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员;<br>D. 1. 4 之江青年社科学者;<br>D. 1. 5 省“钱江人才计划” C、D 类入选者;<br>D. 1. 6 省教坛新秀  |
| 奖项              | D. 2. 1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2), 或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br>D. 2. 2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br>D. 2. 3 浙江省教育工会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   |
| 成果              | D. 3. 1 省部级一般科研项目主持人, 或厅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br>D. 3. 2 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 或国际合作科研项目主持人;<br>D. 3. 3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负责人;<br>D. 3. 4 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备案类)负责人;<br>D. 3. 5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中译外)(非国家级出版社)1本, 或出版译著(外译中)、辞书、古籍整理1本;<br>D. 3. 5 发表一级论文1篇, 或核心论文3篇;<br>D. 3. 6 近4年, 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0万元, 理工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00万元, 其中主持横向二级项目1项;<br>D. 3. 7 获厅局级正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
| 其他              | D. 4. 1 国家级学科竞赛(A类)二等奖(若最高奖为一等奖, 此处为三等奖), 或省级学科竞赛(A类)最高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或国家级学科竞赛(B类)最高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或指导国家级学科竞赛(B类)一等奖(若最高奖为一等奖, 此处为二等奖)(排名第1)2次及以上;<br>D. 4. 2 指导学生发表一级论文1篇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发表核心论文3篇及以上(以上均指学生为第一作者)   |

注：对于专职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立项项目、荣誉奖项等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 3：**

**专业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 职务 | 基本教学工作量（年） |  |                   |
|----|------------|--|-------------------|
|    | 教学科研并重型    | 教学为主型                                    | 科研为主型<br>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
| 教授 | 128 (4 课时) | 256 (8 课时)，其中年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192 课时(不含课程系数) | 64 (2 课时)         |

注：教学工作量执行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有关规定，基本教学工作量为专业教师必须完成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 附件 4：

### 专业教师二级岗位基本教科研任务

| 聘期考核                            |   |
|---------------------------------|---|
|                                 | 聘期内完成 A-E 中的 1 项  |
| 基<br>本<br>教<br>科<br>研<br>任<br>务 | A. 理工类：发表权威论文 3 篇、一级论文 1 篇；其他类：发表权威论文 2 篇、一级论文 2 篇，或发表一级论文 6 篇；<br>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br>C.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1 项；<br>D. 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含课程，下同）1 项、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体育类教师指导运动队训练（列入参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教练员名单）且所带运动员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3 名，或个人项目 5 枚奖牌 |

注：聘期考核任务，要求以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业绩要求皆为第一作者、负责人或主持人，下同。

## 专业教师三级岗位基本教科研任务

| 聘期考核   | 学科分类   |   |   |  |  |
|--------|--|---|---|--|--|
|        | 英语   | 非英语   | 人文社科  | 理工   | 艺术体育   |
|        | 聘期内完成 A-E 中的 1 项   |   |   |  |  |
| 基本教研任务 | A. 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核心论文 2 篇；<br>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br>C.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br>D.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2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 A. 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核心论文 2 篇；<br>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br>C.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br>D.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2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 A. 发表一级论文 3 篇；<br>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br>C.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br>D.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2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 A. 发表权威论文 2 篇、一级论文 2 篇；<br>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br>C.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1 项；<br>D.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2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 | A. 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核心论文 3 篇；<br>B.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br>C.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br>D.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2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1 项，或艺术类教师在国家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获优秀奖及以上奖励，或体育类教师指导运动队训练（列入参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单教练员名单）且所带运动员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5 名，或个人项目 2 枚奖牌 |

## 专业教师四级岗位基本教科研任务

| 聘期考核   | 学科分类   |   |   |  |  |
|--------|--|---|---|--|--|
|        | 英语   | 非英语   | 人文社科  | 理工   | 艺术体育   |
|        | 聘期内完成 A-E 中的 1 项   |   |   |  |  |
| 基本教研任务 | A. 发表一级论文 1 篇、核心论文 2 篇；<br>B.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br>C.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br>D. 主持教学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类奖二等奖 1 项 | A. 发表核心论文 3 篇；<br>B.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br>C.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br>D. 主持教学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类奖二等奖 1 项 | A. 发表一级论文 2 篇；<br>B.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br>C.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br>D. 主持教学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类奖二等奖 1 项 | A. 发表权威论文 2 篇、一级论文 1 篇；<br>B.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br>C.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br>D. 主持教学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类奖二等奖 1 项 | A. 发表核心论文 3 篇；<br>B.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br>C. 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br>D. 主持教学项目 2 项，其中省部级项目 1 项；<br>E. 获省部级教学类奖二等奖 1 项，或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获优秀奖及以上奖励，或体育类教师指导运动队训练（列入参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单教练员名单）且所带运动员参加全国性体育比赛（全运会、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项目奖牌 |

# **第五轮管理、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校管理、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任，建设结构优化、精干高效的管理服务队伍，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和《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岗位设置**

### **(一) 管理岗位**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本轮岗聘管理岗位系列控制在学校岗位总量的 27%以内，聘期内通过岗位优化，使管理岗位系列控制在 22%左右。

2.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有关文件规定，普通职员管理五级、六级岗位数控制在管理岗位总量的 10%以内，其中五级岗位不超过核定总数的三分之一。七级及以下职员的岗位数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确定。

年度具体评聘计划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当年申报具体情况决定。

3. 学校机关部门（含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下同）职员岗位。根据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大小和任务要求，结合“实院强系”和校院两级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满额工作量原则确定，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的部门，职员岗位配备从紧。

4. 教学机构职员岗位。承担党政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等任务，岗位总量根据学院师生规模和教学科研任务等情况核定。

5.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职员岗位，根据学生规模、培训规模或培训收入指标，结合学校岗位聘任中岗位流动情况，酌情核定。

6. 浙江教学月刊社、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根据其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设置具体岗位，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报学校审核。本轮聘期，除确因工作需要保留少量用于聘任管理或重要岗位人员的事业编制岗位外，学校严格控制事业编制岗位。资产经营公司原则上不安排事业编制岗位。

7. 主管岗位遵循人力资源节约原则和岗位满负荷工作量原则，根据各单位职能与承担职责情况，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统一核定。

## （二）工勤技能岗位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本轮岗聘工勤技能岗位系列不高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1%，只减不增。

## 二、聘任条件

### （一）管理岗位

#### 1. 普通岗位（职员岗位）

学校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等领导干部分别对应三级至六级岗位。

应聘普通职员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相应等级岗位的具体条件，满足设岗单位的具体岗位要求。

（1）**基本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有较强的

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政策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人正派，勤政廉洁，团结同志，作风踏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身心健康。

## （2）具体条件

①五级职员，符合下列条件：A.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较高的理论和政策研究水平，有丰富的学校管理工作经验，能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制定新办法、提出新举措，工作成绩突出；B. 参加工作满30年，现聘管理岗位六级职员满10年。

②六级职员，符合下列条件：A.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政策研究水平，有较丰富的学校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和撰写较高水平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工作成绩较突出；B. 参加工作满25年，现聘管理岗位七级职员满10年，或者经组织选拔援藏、援疆、援青派期在一年半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可直接认定。

③七级职员，符合下列条件：A. 具有较好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承担调查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拟定工作总结等任务，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B. 现聘管理岗位八级职员满3年，或者博士满1个月初期直接认定。

④八级职员，符合下列条件：A. 熟悉本职工作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及规定，能提出有关工作的建议和意见，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能起草有一定质量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其他业务文件，较好地完成所承担的任务；B. 现聘管理岗位九级职员满3年。

⑤九级职员，符合下列条件：A. 掌握管理初步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技能，并能参与起草一般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其他业务文件；B. 现聘管理岗位十级职员满 2 年，或者大学本科毕业满 1 年见习期直接认定，或者硕士满 3 个月初期直接认定。

⑥十级职员，符合下列条件：现聘管理岗位，初步掌握所从事工作业务，胜任本职工作。

### （3）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放宽条件

为鼓励长期在管理服务岗位上爱岗敬业、兢兢业业工作的职员，对任现职级以来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育人”先进工作者）等综合荣誉，能制定和撰写较高水平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管理职员，或者距离退休不满 1 年的，晋升五级、六级职员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和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最多放宽 2 年，工作年限最多放宽 5 年。

工作年限超过 30 年的，晋升五级、六级职员时可放宽学历要求至大学专科。

## 2. 专设岗位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学校设置中层干部岗位、主管岗位。中层干部岗位由学校党委统一选拔任用。应聘主管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服务意识，爱岗敬业、勤政廉洁、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道、群众公认，近三年年度

考核合格及以上。

(2) 具备承担本单位的关键或重要管理职责，有统领或负责某一方面具体事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业务研究能力、组织能力和独立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能撰写一定水平的工作报告、公文等材料；能指导本部门职员开展工作。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现聘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上职员，或管理岗位八级职员满 3 年，或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

## (二) 工勤技能岗位

1. 基本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组织观念和大局意识；有较强的事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相应的专业技能和专业知识。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工作操作规程，安全工作，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技术工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除五级岗外），并通过应聘岗位等级考核，取得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教育厅颁发的本工种岗位等级合格证书；身心健康。

## 2. 具体条件

- (1) 二级岗：技师
- (2) 三级岗：高级工
- (3) 四级岗：中级工
- (4) 五级岗：初级工

(5) 普通工岗：在工勤技能岗位上能完成本职工作。

(三)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是聘任原岗位的基本资格，如符合高一级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晋级聘任，学校每年度专门开展岗位晋级聘任。

### 三、聘任程序

#### (一)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简称聘任委员会，下同），负责主管岗位聘任、管理岗位聘任与工勤技能岗位聘任。聘任委员会由分管人事的校领导牵头负责，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战略管理处、人事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工会、机关党总支、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具体实施主管岗位聘任、管理岗位聘任与工勤技能岗位聘任等工作。

2. 各单位成立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下同），负责本单位主管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申报者的资格初审和评议推荐。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单位党政领导、教职工代表、分工会主席等组成。

#### (二) 聘任程序

1. 公布信息。学校公布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等信息。

2. 应聘。应聘人员填写相应的应聘申请表，说明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目标任务的承诺与计划。

3. 应聘单位初审。应聘单位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

初审。

4. 学校复审公示。聘任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复审并公示复审情况（公示期3个工作日，下同）。

5. 应聘单位竞聘。根据岗位需要和应聘人员情况，通过业绩展示、履职承诺比选、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确定岗位拟聘或推荐人选。对于应聘五级、六级职员的，须组织民主测评，具体由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实施。

6. 学校评审。聘任委员会负责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晋级评聘，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拟聘人选，负责主管岗位拟聘人选、管理岗位与工勤技能岗位续聘结果的审核。

7. 学校审定。五级、六级职员的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8. 聘任公示。对拟聘人选进行聘任前公示。

9. 签订聘任合同。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其中五级、六级职员的聘任人选报上级部门审核备案。

#### 四、有关规定

（一）聘任管理岗位的普通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二）专职辅导员可根据学校管理职员岗位条件申报相应的职员等级。

（三）学校严格控制现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转聘管理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申报管理岗位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聘任，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管理岗位的，可参照以下标准认定职员等级，对于有管理岗位工作经历的，可按最后一次确定的职员级别进行聘任：

| 职员等级 | 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
|------|----------------------------|
| 七级   |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及以上 |
| 八级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 九级   |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
| 十级   | 其他                         |

由其它岗位转聘至管理岗位的，任职时间从转岗之日起算。岗位聘任实施前任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累计计算，岗位变动前后管理岗位实际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均按足数计算。

(四) 岗位设置方案在岗位聘期内不作调整，因机构或职能调整，需要调整岗位设置方案的，须在聘任前提出申请，由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五)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 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五轮岗位设置方案

| 序号         | 内设机构                     | 岗位  |      |        |      |    |         | 其中，专设岗位 |                     | 备注 |    |           |
|------------|--------------------------|-----|------|--------|------|----|---------|---------|---------------------|----|----|-----------|
|            |                          | 合计  | 管理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    |         | 工勤技能岗位  | 中层干部岗位<br>(含学术管理系列) |    |    |           |
|            |                          |     |      | 专业教师   | 其他专技 | 博士 | 一线专职辅导员 |         | 正职                  | 副职 |    |           |
| (一) 党政管理机构 |                          | 145 | 101  |        | 37   | 5  |         | 2       | 19                  | 23 | 33 | 小计-党政管理机构 |
| 1          |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8   | 8    |        |      |    |         |         | 1                   | 2  | 2  |           |
| 2          | 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合署) | 8   | 7    |        | 1    |    |         |         | 1                   | 2  | 2  |           |
| 3          | 党委宣传部                    | 7   | 5    |        | 1    | 1  |         |         | 1                   | 1  | 2  | 主管岗含博士专技岗 |
| 4          | 纪检监察室                    | 4   | 4    |        |      |    |         |         | 1                   | 1  | 1  |           |
| 5          |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合署)          | 10  | 7    |        | 3    |    |         |         | 1                   | 2  | 2  |           |
| 6          |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合署)          | 9   | 7    |        | 1    | 1  |         |         | 1                   | 2  | 2  | 主管岗含博士专技岗 |

|    |                       |    |    |  |    |   |  |   |   |   |     |                   |
|----|-----------------------|----|----|--|----|---|--|---|---|---|-----|-------------------|
| 7  | 战略管理处                 | 3  | 2  |  |    | 1 |  |   | 1 | 0 | 1   | 主管岗<br>含博士<br>专技岗 |
| 8  | 教务处                   | 10 | 9  |  |    | 1 |  |   | 1 | 2 | 3   |                   |
| 9  | 科研处、学科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办公室(合署) | 10 | 6  |  | 3  | 1 |  |   | 1 | 2 | 3   |                   |
| 10 | 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  | 4  | 4  |  |    |   |  |   | 1 | 1 | 1   |                   |
| 11 | 计划财务处                 | 16 | 2  |  | 14 |   |  |   | 1 | 1 | 2+1 | +1 为委派月刊社会计       |
| 12 | 审计处                   | 2  | 1  |  | 1  |   |  |   | 1 | 0 | 1   |                   |
| 13 | 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            | 11 | 11 |  |    |   |  |   | 1 | 2 | 2   |                   |
| 14 | 校园建设处                 | 10 | 5  |  | 5  |   |  |   | 1 | 1 | 1   |                   |
| 15 | 党委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合署)       | 9  | 7  |  |    |   |  | 2 | 1 | 1 | 2   |                   |
| 16 | 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师干训中心办公室(合署) | 11 | 9  |  | 2  |   |  |   | 1 | 2 | 2   |                   |
| 17 |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 8  | 2  |  | 6  |   |  |   | 1 | 1 | 1   |                   |
| 18 | 工会                    | 2  | 2  |  |    |   |  |   | 1 | 0 | 1   |                   |
| 19 | 团委                    | 3  | 3  |  |    |   |  |   | 1 | 0 | 1   | 主管岗位待遇            |
| 20 | 妇联                    | 0  | 0  |  |    |   |  |   | 0 | 0 | 0   |                   |

| (二) 教学机构 |                        | 145 | 100 |      | 10 |  | 35 |  | 24 | 27 | 21 | 小计-教学机构                                |
|----------|------------------------|-----|-----|------|----|--|----|--|----|----|----|--|
| 1        |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 15  | 10  | 另行公布 |    |  | 5  |  | 2  | 3  | 2  | 主管岗<br>舍学院<br>学生工<br>作办公<br>室岗位 1<br>个 |
| 2        |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 11  | 8   |      |    |  | 3  |  | 2  | 2  | 2  |  |
| 3        |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 12  | 9   |      |    |  | 3  |  | 2  | 2  | 2  |  |
| 4        |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 11  | 8   |      |    |  | 3  |  | 2  | 2  | 2  |  |
| 5        | 国际商学院、创业学院(合署)         | 25  | 11  |      | 4  |  | 10 |  | 2  | 4  | 2  |  |
| 6        | 教育学院                   | 16  | 10  |      | 2  |  | 4  |  | 2  | 3  | 2  |  |
| 7        | 文化和旅游学院                | 10  | 8   |      |    |  | 2  |  | 2  | 2  | 2  |  |
| 8        | 艺术学院                   | 15  | 9   |      | 2  |  | 4  |  | 2  | 3  | 2  |  |
| 9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5   | 5   |      |    |  |    |  | 2  | 1  | 1  |  |
| 10       | “一带一路”学院、华侨学院、国际学院(合署) | 5   | 4   |      |    |  | 1  |  | 2  | 1  | 1  |  |
| 11       | 应用外语学院                 | 4   | 4   |      |    |  |    |  | 1  | 1  | 1  |  |
| 12       | 体育教研部                  | 6   | 4   |      | 2  |  |    |  | 1  | 1  | 1  |  |
| 13       |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合署)        | 10  | 10  | 另行公布 |    |  |    |  | 2  | 2  | 1  |  |

| (三) 教辅机构 |                       | 84  | 28  |  | 52 |   |    | 4 | 6  | 6  | 6  | 小计-教辅机构 |
|----------|-----------------------|-----|-----|--|----|---|----|---|----|----|----|---------|
| 1        | 图书馆                   | 35  | 7   |  | 28 |   |    |   | 1  | 1  | 1  |         |
| 2        | 档案室                   | 2   | 1   |  | 1  |   |    |   | 0  | 1  | 0  |         |
| 3        |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监测评估中心（合署） | 5   | 5   |  |    |   |    |   | 1  | 1  | 1  |         |
| 4        | 实验室管理中心               | 7   | 1   |  | 6  |   |    |   | 0  | 1  | 1  |         |
| 5        | 浙江教学月刊社               | 20  | 6   |  | 14 |   |    |   | 2  | 1  | 1  |         |
| 6        | 后勤服务中心                | 15  | 8   |  | 3  |   |    | 4 | 2  | 1  | 2  |         |
| 合计       |                       | 374 | 229 |  | 99 | 5 | 35 | 6 | 49 | 56 | 60 |         |

注：1. 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置由人事处会同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学生数动态调整；  
 2. 第五轮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岗位共 230 个，其中 1 个为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系列干部，不列入上表。

# 第五轮专业教师特设岗位设置方案

| 序号 | 分类    | 特设 A1 类岗位  | 特设 A2 类岗位          | 特设 B1/B2 类岗位         | 岗位数 |
|----|-------|------------|--------------------|----------------------|-----|
|    |       | 首席教授       | 讲席教授               | 特岗教授/副教授             |     |
| 1  | 重点领域类 | 外国语言文学负责人岗 | -                  | 外国语言文学<br>执行人岗       | 8   |
|    |       |            | 国别与区域研究子方向负责人岗     | 国别与区域研究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       |            | 翻译理论与实践子方向负责人岗     | 翻译理论与实践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       |            |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子方向负责人岗 |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子方向执行人岗   |     |
| 2  | 重点领域类 | 对外经济贸易负责人岗 | -                  | 对外经济贸易<br>执行人岗       | 8   |
|    |       |            | 数字贸易子方向负责人岗        | 数字贸易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       |            | 产业数字化发展子方向负责人岗     | 产业数字化发展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       |            | 涉外法治子方向负责人岗        | 涉外法治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3  | 重点领域类 | 国际文化旅游负责人岗 | -                  | 国际文化旅游<br>执行人岗       | 8   |
|    |       |            |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子方向负责人岗   |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       |            | 文旅企业服务贸易子方向负责人岗    | 文旅企业服务贸易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       |            | 数字会展与智慧旅游子方向负责人岗   | 数字会展与智慧旅游子方向<br>执行人岗 |     |
| 4  |       | 区域教育治理负责人岗 | -                  | 区域教育治理<br>执行人岗       | 8   |

|    |     |   |                       |                       |    |
|----|-----|---|-----------------------|-----------------------|----|
|    |     |   | 区域教育治理中的政府职能子方向负责人岗   | 区域教育治理中的政府职能子方向执行人岗   |    |
|    |     |   | 学校发展与现代治理子方向负责人岗      | 学校发展与现代治理子方向执行人岗      |    |
|    |     |   | 校长专业化发展与治理能力提升子方向负责人岗 | 校长专业化发展与治理能力提升子方向执行人岗 |    |
| 5  | 学科类 | - |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负责人岗          |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执行人岗          | 2  |
| 6  |     | - |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负责人岗          |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执行人岗          | 2  |
| 7  |     | - | 应用经济学学科负责人岗           | 应用经济学学科执行人岗           | 2  |
| 8  |     | - | 工商管理学科负责人岗            | 工商管理学科执行人岗            | 2  |
| 9  |     | - | 教育学学科负责人岗             | 教育学学科执行人岗             | 2  |
| 10 | 教学类 | - | 英语专业负责人岗              | 英语专业执行人岗              | 2  |
| 11 |     | - | 小学教育专业负责人岗            | 小学教育专业执行人岗            | 2  |
| 12 |     | - | 阿拉伯语专业负责人岗            | 阿拉伯语专业执行人岗            | 2  |
| 13 |     | - | 翻译专业负责人岗              | 翻译专业执行人岗              | 2  |
| 14 |     | - | 旅游管理专业负责人岗            | 旅游管理专业执行人岗            | 2  |
| 合计 |     |   |                       |                       | 52 |